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 1 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轵城镇西添浆、柏坪村（南至 S309 省道，东至西添浆村耕地，西至柏坪村耕地）。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轵城镇柏坪村集体土地 0.10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25 公顷(耕地 0.1025 公顷)；轵城镇西添浆村集体土地 0.33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97 公顷(耕地 0.3197 公顷)，建设用地 0.0111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16日



2025-08-16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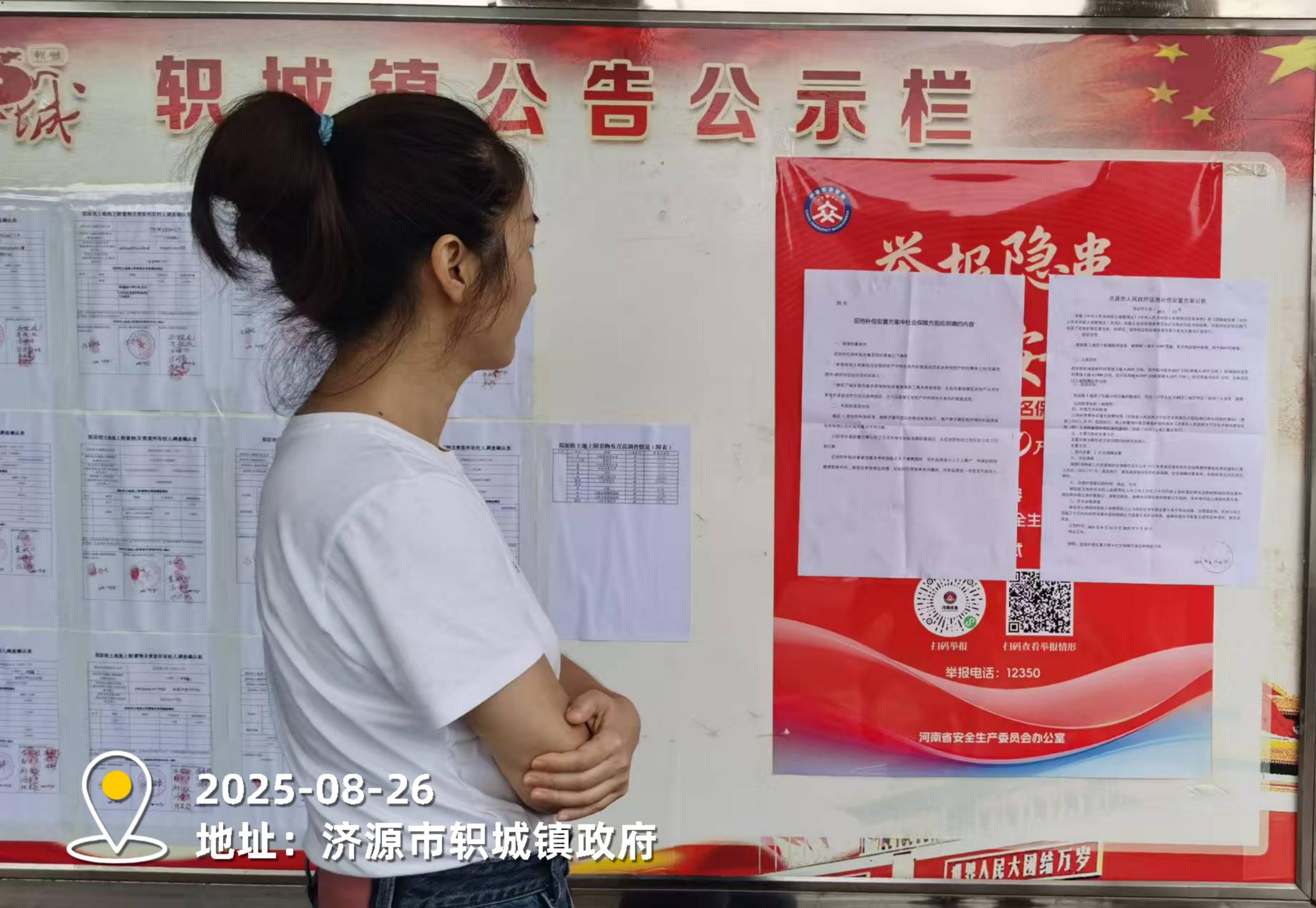
轵城镇公告公示栏

兴报隐患



2025-08-06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政府



轵城镇公告公示栏

举报隐患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公告编号: 2025-11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征收土地，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轵城镇...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 土地补偿费

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前的土地年产值的百分之六十计算。征收土地补偿费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收人。

(二) 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前的土地年产值的百分之四十计算。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收人。

(三) 青苗补偿费

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前的青苗产值计算。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收人。

(四)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征收土地前的地上附着物价值计算。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征收土地机关按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被征收人。

三、其他规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向征收土地机关申请补偿安置。逾期不申请补偿安置的，视为放弃补偿安置权利。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向征收土地机关申请补偿安置。逾期不申请补偿安置的，视为放弃补偿安置权利。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扫码举报 扫码查看举报情形

举报电话: 12350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络站



2025-08-26

地址: 济源市轵城镇政府

全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